关于下发确定重点发展对象的通知

**【**2018年3**月**24日**之前，完成以下工作】**

**1、重点发展对象的条件**

从入党积极分子中筛选确定发展对象时应注意把握以下三条：

（1）一般应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时间不到一年的，除个别表现特别突出者外，一般不宜确定为发展对象。

（2）经群众民主评议，表现优秀，政治审查没有问题的。

（3）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对先进性不明显，群众威信不高，学习态度不端正，发展当年（学年）有一门必修/选修/公选课程不及格者（无论该学年内重考课程及格与否）、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者，均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各支部可根据工作实际，设置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定量指标，结合上述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择优推荐发展对象。

完成材料：

1. 学业成绩单（至确定重点发展对象时）；

② 思想汇报，自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每季度1篇，至少四篇（注意是季度思想汇报，区别于每月组织生活会后所写的思想汇报）。

③ 《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P3：“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半年一次）”。填写内容应涵盖入党积极分子本考察期内的思想情况、 党内学习情况、其他学习生活工作情况。

【注】

① 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对积极分子的整个考察期间都有考察义务，若考察期间已毕业，则应联系上该培养联系人，让他提供考察意见，然后在档案上写上“YYY已毕业，由XXX代签”，然后落款XXX的名字。

② 积极分子考察期内无挂科现象，但是递交入党申请书前有过挂科现象，补考已过，可继续发展。

**2、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

**（1）党支部听取意见**

党支部应详细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的汇报，设有党小组的，还应经党小组讨论研究（必要时可进行投票表决，赞成票要超过应到会党员的半数）并提出意见。同时**召开座谈会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民意测验（赞成人数要超过应到会群众的半数），并做好记录。党支部及时与相关团支部进行沟通，并向相关团支部布置“推优”任务。

完成材料：

①《材料8：入党重点发展对象民主评议意见原始记录表》一人一份，纸质版。

②《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P5：“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情况”→“党小组、群众意见”。（此处填写的是综合意见，《原始记录表》中填写的为群众具体意见）

**（2）群团组织推优**

其步骤为：

①团支部召开本支部团员大会，先由团支部书记介绍拟推荐对象的情况，然后由到会团员进行民主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人数要超过应到会团员的半数）。

②**团支部**将团员民主评议的情况和讨论意见填入《材料7：确定入党重点发展对象的团支部推优表》，然后将**《推优表》报送学院团委审议和签署意见**，最后送达被推荐对象的所在党支部。

完成材料：① 《材料7：确定入党重点发展对象的团支部推优表》一人一份，纸质版。

② 团支部大会必须线下进行，所用表决票为纸质票据。团支部大会所用表决票需要上交党支部留底，放入支部盒子中，不需放入个人档案。

**（3）拟确定重点发展对象公示**

党支部应当对通过群众意见座谈及团组织推优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应包括拟确定重点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群众意见、民主测评情况**等，公示形式可采用**张贴或挂网**等形式，公示范围应不限于**党（团）支部、年级专业内**，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天**。在公示期间接到群众不良反映的，由院（系）党（团）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公示结果无异议者，党支部应出具公示结果报告，一并提交党支部讨论。

完成材料：

① 公示模板：《材料9：关于近期确定入党重点发展对象名单的公示（ 年 月 日）》，党支部存档，不放入个人档案。

② 公示完毕后，将结果填入《材料10：关于近期确定入党重点发展对象公示报告》一人一份，纸质版。

**（4）党支部讨论**

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拟确定重点发展对象情况，会上应当由入党培养联系人汇报培养考察情况，由党支委汇报群众意见情况和公示情况后，充分听取党支部成员的意见后，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发展对象名单。

【注】此支部大会时间为该同学成为重点发展对象时间。

完成材料：① 会议使用的纸质版表决票，注意**一人一票，分开表决**，然后将表决票钉在一起，放入档案中。表决票模板可参考《材料29：XXX支部党员大会关于XXXXX的表决票》。

② 将会议结果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P5：“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情况”→“党支部意见”，时间即为支部大会时间。

**（5）学院党委备案**

支部会议通过之后，完成《材料13：确定发展对象备案表》，由党支部向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报批。获学院党委批准后，党支部应及时通知其本人，并继续做好培养工作，严格按照党员标准，提出更高要求。

完成材料：《材料12：确定重点发展对象备案表》纸质版（一支部一份）+电子版（发至党建邮箱中）。

**（六）对拟吸收为预备党员的重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审的基本方法是：本人填写《综合政审情况表》、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审阅《综合政审情况表》中个人填写的基本情况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发外调函。

政审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态度；本人政治历史，一贯思想倾向和政治表现，特别是在一些重大政治斗争（如在八九年政治风波以及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等）过程中的表现和认识；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职业和政治情况（包括政治面貌、在“文革”、八九年政治风波以及同“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等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以及对本人的影响。

完成材料：① 《材料11：综合政审情况表》一人一份，纸质版

② 由党支部形成综合政审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的P6“发展对象政治审查情况”栏目，支部书记签名，并注明日期。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七）推荐重点发展对象入党校培训**

党支部**择优筛选**重点发展对象报名参加学校党校的集中培训，由学院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根据推荐人员情况和本年度党员发展计划确定最终推荐参训名单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

党校培训内容主要是党的基本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以及社会服务等。

**没有经过党校培训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原则上本科生第一学年、研究生第一学期不选送参加党校培训。**

完成材料：《材料13：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报名汇总表》一支部一份，电子版材料，发送到党建工作邮箱（sdcsxsdj1111@qq.com），**党支部依照推荐优先顺序排序，并附简要表现介绍**。

最后，需要将上述信息录入党建系统。

**【主要流程】注意：以上工作请按顺序完成，即只有当完成前一项工作后方可开展后一项工作，时间序列不能重叠，不能同一天。在撰写材料时应注意落款时间应为工作实际开展时间，不能为撰写材料时间。**

**党支部听取意见、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两者无先后顺序） 🡪 拟确定重点发展对象公示 🡪 党支部讨论 🡪 学院党委备案 🡪 政治审查 🡪 推荐重点发展对象入党校培训。**

**【提交材料汇总】**在原有材料基础上，增加以下材料：

1、学业成绩单（至确定重点发展对象）

2、思想汇报（自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每季度1篇，至少四篇）

3、《材料7：确定入党重点发展对象的团支部推优表》（一人一份，纸质版）

4、《材料8：入党重点发展对象民主评议意见原始记录表》（一人一份，纸质版）

5、《材料10：关于近期确定入党重点发展对象公示报告》（一人一份，纸质版）

6、《材料11：综合政审情况表》（一人一份，纸质版）

7、《材料12：确定重点发展对象备案表》（一支部一份，电子版+纸质版）

9、《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完成至确定重点发展对象程序栏目）

11、《材料13：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报名汇总表》一支部一份，电子版材料

12、支部大会所用表决票，一人一票，分开表决

以上，纸质版材料连同原有材料，夹至《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中，电子版材料在规定时间之前发送至党建邮箱[sdcsxsdj1111@qq.com](mailto:sdcsxsdj1111@qq.com)。最后，需要将必要信息录入党建系统。